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2 月 28 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實習主任	會議日期	106.02.21.	會議地點	台灣師大
會議名稱	配合 107 年課綱修訂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「土木與建築群」第二次專家會議					派出單位	實習處
一、會議重點 (一)會議由計畫召集人楊紹裘教授主持。 (二)修訂原則： 1. 配合107年課綱修訂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內容，「土木與建築群」學分對照表以技能專長方式認證，「土木與建築群」分「土木專長：適用土木科、空間測繪科」、「建築專長：適用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」。 2. 各群規劃以2-3類專長為限，每類專長應內含4-8項專業「核心能力」，每項專業核心能力至少規劃6-12門科目為原則（得視各群之專業核心能力內涵規劃科目，至多可規劃至20門科目，但每一學分對照表規劃總科目數不超過100門科目），學生以修習4門科目為原則，各科目學分規劃最高以2學分為限。 3. 各群新規劃之總學分數，不得低於現行學分對照表中要求總學分數，以36-48學分為宜。 (三)討論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 1. 「土木建築群--土木專長」核心能力： (1)認識材料特性與應用之能力。 (2)運用數學統計能力。 (3)具備基礎力學能力。 (4)培養分析與設計能力。 (5)建立測量及製圖能力。 (6)培養營造管理能力。 (7)培養基本操作能力。 2. 「土木建築群--建築專長」核心能力： (1)運用文化、創意與美學之能力。 (2)傳達設計與溝通之能力。 (3)調查、測繪、評估與規劃之能力。 (4)選用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法之能力。 (5)具備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之能力。 (6)具備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。 (7)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。 (8)具備管理與專業倫理的能力。 二、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與待辦事項 無。 三、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會議議程一份，存參。							
擬辦	擬定校後會議資料登錄 在實習處 主任 王惠君 啟 0301 090			批示	校長黃秀忠		

0346

南華市